

武汉市新洲区统计局涉企行政检查公示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行政检查事项	行政检查依据	行政检查频次上	行政检查标准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
1	武汉市新洲区统计局	1.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、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、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、政令情况； 2. 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、统计调查制度情况； 3.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八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； 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第九条； 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第十条； 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十四条。	年度内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1次。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，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； 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； 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； 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； 《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。	将依据实际工作需要，按要求公示	